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十八條格式 K、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銀行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十八</u>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銀行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	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第四項。

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銀行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銀行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銀行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銀行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	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銀行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銀行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	配合綜合損益表項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門檻，由淨收益修正為營業淨收益。

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

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

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銀行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

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銀行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

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第二目至前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

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第二目至前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

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銀行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	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銀行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	
--	--	--

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一、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名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第十二款第二目援引規定名稱。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零三段規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爰新增第十八款，現行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移列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	
---	---	--

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	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	
--	--	--

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八、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	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八、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	
--	--	--

項。 (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	項。 (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	
---	---	--

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五)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待出售資產：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	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五)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待出售資產：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	
---	---	--

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一)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	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一)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	
--	--	--

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	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	
---	---	--

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 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 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 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 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	
---	---	--

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一) 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二)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一) 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二)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	--

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	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	
---	---	--

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師出具之估價報	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師出具之估價報	
---	---	--

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	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	
--	--	--

價報告， 或請會計 師就原委 外估價報 告之有效 性出具複 核意見。 (2) 採自行估 價並請 會計師 就合理 性出具 複核意 見者，應 請會計 師就原 自行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出具 複核意 見。 (3) 未達本準 則規定 應委外 估價或 請會計 師複核 之標準 ，並採 自行估 價者，得 自行評 估原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或請 會計師	價報告， 或請會計 師就原委 外估價報 告之有效 性出具複 核意見。 (2) 採自行估 價並請 會計師 就合理 性出具 複核意 見者，應 請會計 師就原 自行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出具 複核意 見。 (3) 未達本準 則規定 應委外 估價或 請會計 師複核 之標準 ，並採 自行估 價者，得 自行評 估原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或請 會計師	
---	---	--

就 原 自 行 估 價 報 告 之 有 效 性 出 具 複 核 意 見。 (三)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 價 值 模 式 者，其揭露除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應 於附註揭露下 列資訊： 1. 所採用之估 價方法、所 用之重要假 設與參數適 當及合理性 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 前期如有重 大差異時， 應說明理由 及其對公允 價 值 之 影 響。 3. 委外估價之 估價師事務 所、估價師 姓名及估價 日 期 等 資 訊。經會計 師出具合理 性複核意見 者，應揭露 複核會計師	就 原 自 行 估 價 報 告 之 有 效 性 出 具 複 核 意 見。 (三)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 價 值 模 式 者，其揭露除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應 於附註揭露下 列資訊： 1. 所採用之估 價方法、所 用之重要假 設與參數適 當及合理性 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 前期如有重 大差異時， 應說明理由 及其對公允 價 值 之 影 響。 3. 委外估價之 估價師事務 所、估價師 姓名及估價 日 期 等 資 訊。經會計 師出具合理 性複核意見 者，應揭露 複核會計師	
--	--	--

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	---	--

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	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	
--	--	--

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	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	
---	---	--

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	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	
---	---	--

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 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	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 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	
--	--	--

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	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	
---	---	--

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u>十八、商譽。</u> <u>十九、無形資產：</u> (一) 指無實體形式	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十八、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	
--	--	--

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u>二十</u>、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u>二十一</u>、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	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	---	--

上各款之資產。 (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 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 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十三條 銀行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銀行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u>營業損益</u>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u>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u>	第十三條 銀行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銀行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六十九段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文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及銀行為適當分類收益及費損，並應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爰新增第四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考量第五項第

<u>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銀行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u>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一）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二）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u>但不包括銀行依前項規定將下列項目分類至投資種類或籌資種類者：</u> （一）手續費淨收	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一）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二）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 （一）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二款部分項目，依上開規定可能分類至投資種類或籌資種類，於該款增訂但書，以明確納入營業種類之利息以外淨收益範圍。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五段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小計項目，於第五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新增營業損益、其他投資損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其他籌資損益；現行第二款第八目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移列第七款，第二款第九目移列第八目，並修正該目為其他營業損益；第三款修正為營業淨收益，第五款刪除營業費用之總稱，現行第六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並修正第十二款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之定義及第十五款第一目文字。
--	--	---

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	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銀行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銀行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六) 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	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六) 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銀行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	
---	---	--

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u>(八) 其他營業損益</u>：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營業淨收益，包括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u>營業淨收益</u>：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及提列融資承諾、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 (一) 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及提列融資承諾、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 (一) 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表內項目。 (二) 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 五、<u>營業費用</u>：銀行為	
--	---	--

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表內項目。 (二) 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 五、銀行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六、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u> <u>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銀行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 <u>八、其他投資損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投資種類損益。</u> <u>九、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u> <u>十、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u>	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 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 指營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	
---	--	--

<u>十一、其他籌資損益：</u> <u>不屬於上列各項</u> <u>目之其他籌資種</u> <u>類損益。</u> <u>十二、繼續營業單位稅</u> <u>前損益：包括營</u> <u>業損益及所有分</u> <u>類為投資種類及</u> <u>籌資種類之收益</u> <u>及費損。</u> <u>十三、所得稅（費用）</u> 利益：包含於決 定本期損益中， 與本期所得稅及 遞延所得稅有關 之彙總數。 <u>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本</u> <u>期淨利（淨損）：</u> 前列二款之合計 數。 <u>十五、停業單位損益：</u> （一）指<u>停業單位</u> 之稅後損 益，及構成 停業單位之 資產或處分 群組於按公 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衡量 時或於處分 時所認列之 稅後利益或 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 益之表達與 揭露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五號	數。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按性質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各組成 部分，包括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 目：包括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避險工 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包 括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 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 數、避險工具 之損益等。 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十四、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及非 控制權益之分攤 數。	
--	---	--

規定辦理。 <u>十六、</u>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 <u>十七、</u>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	十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 十六、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

之再衡量 數、避險工 具之損益 等。 <u>十八、</u>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十九、</u>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u>二十、</u>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及非 控制權益之分攤 數。 <u>二十一、</u>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及非 控制權益之分 攤數。 <u>二十二、</u>每股盈餘： (一) 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 有人之繼 續營業單 位損益及 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 有人之損 益之基本 與稀釋每 股盈餘。 (二) 每股盈餘 之計算及 表達，應 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三十三號 規定辦		
--	--	--

理。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二十三段規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二十二款揭露規定；現行第二十二款至第三十七款移列第二十三款至第三十八款。

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 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	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 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	
---	---	--

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二、<u>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u>規定揭露，包括<u>管理階層定</u>	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二、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	
---	--	--

<u>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u> <u>二十三</u>、部門財務資訊。 <u>二十四</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u>二十五</u>、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u>二十六</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	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u>二十四</u>、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u>二十五</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 <u>二十六</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	--

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 <u>二十七</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u>二十八</u>、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u>二十九</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u>三十</u>、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 <u>三十一</u>、資本適足性。（格式 I）	二十七、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 三十、資本適足性。（格式 I） 三十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二、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	--

<u>三十二</u>、依信託業法規 定辦理信託業 務之內容及金 額。 <u>三十三</u>、銀行之子公司 持有銀行股份 者，應分別列 明子 公 司 名 稱、持 有 股 數、金額及原 因。 <u>三十四</u>、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 <u>三十五</u>、停業單位之相 關資訊。 <u>三十六</u>、受讓或讓與其 他金融機構主 要部分營業及 資產、負債。 <u>三十七</u>、銀行為金融控 股公司之子公 司時，與金融 控股公司及其 他子公司間進 行業務或交易 行為、共同業 務推廣行為、 資訊交互運用 或共用營業設 備或場所，其 收入、成本、 費用及損益之 分攤方式。 <u>三十八</u>、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及	<u>三十五</u>、受讓或讓與其 他金融機構主 要部分營業及 資產、負債。 <u>三十六</u>、銀行為金融控 股公司之子公 司時，與金融 控股公司及其 他子公司間進 行業務或交易 行為、共同業 務推廣行為、 資訊交互運用 或共用營業設 備或場所，其 收入、成本、 費用及損益之 分攤方式。 <u>三十七</u>、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各 項目之補充資 訊，包括可能 影響銀行未來 現金流量之重 大資訊，或其 他為避免主要 使用者之誤 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告之公 允表達所必須 說明之事項。	
--	--	--

現金流量表各項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銀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u>資產及負債</u>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	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u>資產、負債及權益</u>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	一、考量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所列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未包含權益項目明細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第十條之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並配合新增附表格式五之二十二之一，現行第二十二目至第三十七目移列第二十三目至第三十八目，並修正第二十三目明細表格式編號。 三、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五目及第十六目，並配合新增附表格式六之十六及格式六之十七；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移列第十四目，並修正第十四目明細表格式編

表。(格式五～四)	表。(格式五～四)	號，現行第八目至第十四目移列第七目至第十三目，並修正第九目文字。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	
(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	(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	
(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	(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	
(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	(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九)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九)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三)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三)	
(十四) 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四)	(十四) 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四)	
(十五) 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五)	(十五) 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五)	
(十六) 使用權資 產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六)	(十六) 使用權資 產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六)	
(十七) 使用權資 產累計折 舊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七)	(十七) 使用權資 產累計折 舊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七)	
(十八) 使用權資 產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八)	(十八) 使用權資 產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五~十 八)	
(十九) 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九)	(十九) 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十九)	
(二十) 投資性不	(二十) 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二十) (二十一) 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減 損變動 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一) <u>(二十二) 商譽變 動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二 之一)</u> <u>(二十三) 無形資 產變動 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二 之二)</u> <u>(二十四)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三)</u> <u>(二十五) 其他資 產明細 表。(格 式五~</u>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五 ~二十) (二十一) 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減 損變動 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一) (二十二) 無形資 產變動 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二) (二十三)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三) (二十四) 其他資 產明細 表。(格 式五~ 二十 四) (二十五)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	---	--

二 十 四)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u>(二十六)</u>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五)	表。(格 式五～ 二 十 五)	
<u>(二十七)</u> 避險之 金融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六)	(二十六) 避險之 金融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六)	
<u>(二十八)</u>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七)	(二十七)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七)	
<u>(二十九)</u> 應付款 項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八)	(二十八) 應付款 項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八)	
<u>(三十)</u>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明細 表。(格	(二十九)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 二 十 九)	
	(三十) 存款及匯 款明細	

式五～二十九)	表。(格式五～三十)	
<u>(三十一)</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三十一)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	
<u>(三十二)</u>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	(三十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	
<u>(三十三)</u>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	(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	
<u>(三十四)</u>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	(三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	
<u>(三十五)</u>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	(三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五)	
<u>(三十六)</u>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三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五) (三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六) (三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七)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 (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 (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	表 (格 式五～ 三 十 六) (三十七)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七)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 (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 (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五) (六)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	
--	--	--

式六～五)	資損益明細	
(六) 除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 資損益明細 表。(格式 六～六)	表。(格式 六～六)	
(七) 兌換損益明 細表。(格 式六～八)	(七)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明細 表。(格式 六～七)	
(八) 資產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 益明細表。 (格式六～ 九)	(八) 兌換損益明 細表。(格 式六～八)	
(九) 其他營業損 益明細表。 (格式六～ 十)	(九) 資產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 益明細表。 (格式六～ 九)	
(十) 呆帳費用、 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 存明細表。 (格式六～ 十一)	(十) 其他利息以 外淨收益明 細表。(格 式六～十)	
(十一) 員工福利 費用明細 表。(格 式六～十 二)	(十一) 呆帳費 用、承諾 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 存明細 表。(格 式六～十 一)	
(十二) 折舊及攤 銷費用明 細表。(格 式六～十 三)	(十二) 員工福利 費用明細 表。(格 式六～十 二)	
(十三)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 用明細	(十三) 折舊及攤 銷費用明 細表。(格 式六～十	

表。(格式六~十四) <u>(十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十五)</u> <u>(十五)其他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十六)</u> <u>(十六)其他籌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十七)</u>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三) (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三十一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以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函報本會，免附相關書件。	第三十一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	一、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改以數位傳輸方式取代，並自一百十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適用，銀行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函報本會時，免附相關書件，即視為已依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銀行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u>	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及抄送，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告申報，亦為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免抄送相關單位，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	配合銀行改以數位傳輸方式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規定，與資本適足性揭露相關附表修正自一百十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格式 I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第二季施行，及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十六條格式 G、第十八條格式 K、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格式 I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第二季施行，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十六條格式 G、第十八條格式 K、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格式G(修正後)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之修正，調整本表說明。

(格式G)(修正前)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I) (修正後)

資本適足性 (說明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證券化暴險		
	作業風險	標準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簡易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IMA)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 103 年度之槓桿比率。

【修正說明】配合資本適足性揭露相關附表修正，調整本表內容。

(格式 I) (修正前)

資本適足性 (說明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u>基本指標法</u>		
		標準法/ <u>選擇性標準法</u>		
		<u>進階衡量法</u>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 103 年度之槓桿比率。

格式K (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 業淨收益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說明 3)

說明：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業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業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之修正，調整本表內容及說明。

格式K (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 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 率(說明 3)

說明：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第二十條第一款(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商譽-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特別股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二十條第一款(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普通股						
	其他資產-淨額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

- 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第二十條第四款(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D 段規定，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應將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中相關活動之一。銀行如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A 段之規定，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爰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二十條第四款(格式四)(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五～二十二之一)(新增)

商譽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之新增，爰新增本表格式。

(格式五～二十二之二)(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之修正，調整本表編號及說明。

(格式五～二十二)(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十)(修正後)

其他營業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之修正，調整本表名稱。

(格式六～十)(修正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五)(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四目之修正，調整本表編號。

(格式六～七)(修正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六)(新增)

其他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五目之修正，爰新增本表格式。

(格式六～十七)(新增)

其他籌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目之修正，爰新增本表格式。